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周礎剛先生的證人供詞**

本人周礎剛於 2007 年 1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期間，出任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轄下房屋科的助理署長（行政）。在擬備這份證人供詞時，我開列了專責委員會提出的問題，然後盡自己所知提供答案。在回答下列問題時，我也會請求我在運房局的舊同事協助提供有關資料及翻查有關檔案和記錄。

**審核和評審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

**問題 1. 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於評審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所採用的程序，以及你在此事上的角色和參與。**

答覆 1. 助理處長（行政）首先會參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審核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資料。如察覺在某些方面，可能導致申請人擬於離職後從事的工作中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助理處長（行政）會進行檔案研究，並諮詢其他首長級高層人員，同時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下稱「常任秘書長（房屋）」）作出通報。

助理處長（行政）會把意見書連同所作的評審和建議，以及在有需要時交回公務員事務局的填妥評審表格初稿，經由副署長（機構事務）呈交常任秘書長（房屋）省覽。

當時我是助理處長（行政），負責審核該申請，並把意見書經由副署長（機構事務）呈交常任秘書長（房屋）。

審核和評審梁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下稱「新世界中國地產」）從事工作的申請

問題 2.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 2008 年 6 月 10 日向行政長官呈交有關處理梁先生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的申請的報告，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告知公務員事務局，梁先生在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期間，並沒有與新世界中國地產處理任何合約或法律事務，或進行任何其他正式接觸／交易。該科進一步表示，梁先生沒有參與制定和作出任何足以或可能令其準備主得益的政策或決定。該科亦認為，梁先生擬接受該公司的聘用，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或令政府尷尬。該科遂建議批准該項申請，除施以劃一的工作限制外，無須附加其他限制。請告知：

問題 2. (a) 你在審核梁先生申請一事上的角色；

答覆 2. (a) 當時我以助理署長（行政）的身份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是運輸及房屋局轄下房屋科處理該項申請的首名人員。在接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就徵求對梁先生的申請的意見而發出的便箋後，我首先審核梁先生在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資料，並且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所載的指引作出評審和建議。我在檔案上記錄意見，然後把該檔案經由副署長（機構事務）呈交常任秘書長（房屋）考慮。

在常任秘書長（房屋）批註有關申請後，我於 2008 年 6 月 5 日以便箋回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不反對梁先生的申請。我填妥申請表格內第 III 部分評審 A 項，並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把該表格交回公務員事務局辦理。

問題 2. (b) 房屋科為審核梁先生的申請所進行的內部諮詢：

答覆 2. (b) 只有助理署長（行政）、副署長（機構事務）和常任秘書長（房屋）曾參與處理梁先生的申請。

**問題 2. (c) 房屋科對梁先生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資料的看法：**

答覆 2. (c) 根據梁先生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資料，房屋科認為，梁先生在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的任期內所接觸的資料，不大可能使其準僱主取得對其競爭對手而言屬不正當／不公平的優勢。其準僱主因其過往擔任的職位而直接或特別得益的可能性亦極低。

**問題 2. (d) 房屋科建議批准梁先生的申請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是否顧及以下事項：(i) 梁先生在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時，其在房屋工程計劃的參與；(ii) 梁先生在紅灣半島發展計劃中的參與；以及(iii) 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答覆 2. (d) 在審核梁先生的申請時，已考慮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0/2005 號第 7 段所述的因素。房屋科根據下列各項評審梁先生的申請：

- (i) 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業務基本上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進行；
- (ii) 在出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和房屋署署長時，梁先生在房屋工程計劃的參與，會否使新世界中國地產取得對其競爭對手而言屬不正當／不公平的優勢；
- (iii) 梁先生是否可能因利用以前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的職位所獲得的資料而令新世界中國地產得益；以及

(iv) 梁先生在退休後從事外間工作的權利。

房屋科沒有特別考慮梁先生在紅灣半島發展計劃中的參與，以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是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問題 2. (e) 房屋科評審梁先生的申請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或令政府尷尬的理據：**

答覆 2. (e) 正如我所了解，在處理梁先生的申請時，房屋科的重點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梁先生在申請表格上表示不會參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即新世界中國地產的母公司）的業務。因此，有關評估為沒有真正或潛在利益衝突，而梁先生擬在離職後在新世界中國地產工作，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或令政府尷尬。

**問題 2. (f) 房屋科沒有建議對梁先生的申請附加工作限制的理據：**

答覆 2. (f) 基於上文(e)項所述的原因，房屋科認為無須建議對梁先生的申請附加工作限制。

**問題 3. 你與梁先生的個人關係**

答覆 3. 我個人並不認識梁先生。

周礎剛

2009 年 3 月 4 日